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者差额交割的方式。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美元币种。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换

算等值的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者差额交割的方式。

3、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4、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及期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黄晖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 五、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交易，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内部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6、公司内控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 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

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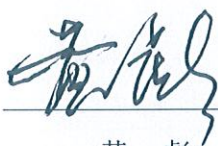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彪

秦国安

秦国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